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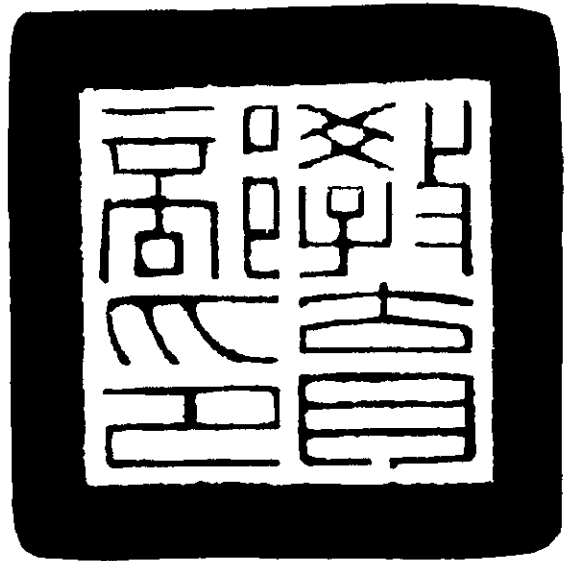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9582B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